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青征地补字〔2020〕4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祜埠镇2020年1号地块（祜埠镇大搬快聚安置点项目）建设需要，需征收祜埠镇祜埠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.0662公顷，四至范围：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。

其中耕地0.4965公顷，建设用地0.5657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《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青政办发〔2020〕27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 (公顷)	区片级别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1	祜埠镇祜埠村	耕地	0.4965	三类	80	39.7200
2	祜埠镇祜埠村	建设用地	0.5657	三类	80	45.2560
合计			1.0622			84.9760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《青田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

3.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按《青田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核定办法》(青政办发〔2017〕41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为16人(最终以征收批准后核定人数为准),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,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《青田县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》(青政办发〔2014〕58号)文件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5. 村集体留用地按照青政办发〔2019〕10号文件执行。留用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本地块不涉及房屋征收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,由青田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青田县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13日

